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目錄

壹、 主旨.....	1
貳、 法源依據.....	1
參、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1
肆、 主辦機關、執行機關.....	2
伍、 公告期間.....	2
陸、 釋疑時間.....	2
柒、 名詞定義.....	2
捌、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3
玖、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3
壹拾、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4
壹拾壹、 申請作業程序.....	5
壹拾貳、 審核作業程序.....	7
壹拾參、 其他公告事項.....	11
壹拾肆、 異議、申訴及檢舉.....	11
壹拾伍、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流程圖.....	12

附件：

1. 申請文件外封(附件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2)
3. 投資申請書(附件3)
4. 申請切結書(附件4)
5.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評分表(附件5)
6.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附件6)
7. 財政部112年9月14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函釋(附件7)

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本案市場用地鄰近住宅區，隨周遭人口發展，民生需求遞增，擬藉由民間力量興建營運市場，同時可朝立體多目標規劃商業使用，提高土地開發綜效，兼利節省政府徵收土地、興闢成本等公帑支出，同步增加稅收，提升鄰近地區民眾生活品質，帶動當地發展，爰辦理政策公告。

貳、法源依據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條、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71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次依財政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28100 號函釋(附件 7)，依據促參法第 9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其中倘促參案件之興建屬「新建」者，係指該促參案件之全部或一部，不應僅為單一建築物之一部(附件 7)，本案屬新建者，故建築物需全部屬促參公共建設。

參、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一、主體事業：本案公共建設營運項目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商業設施」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及相關附屬設施。
- 二、附屬事業：本案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商業使用，作為本案附屬事業。

三、民間參與方式：本案為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方式參與，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即 B00 模式。

肆、主辦機關、執行機關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臺中市政府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以府授經市字第 1140218251 號函，授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政策公告並徵求申請人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辦理初審：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辦理公聽會、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核定修正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邀集各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組成立甄審會，辦理投資計畫書相關審核作業。

（四）辦理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宜。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計 15 日。

陸、釋疑時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以書面送達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

執行機關於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名詞定義

一、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二、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三、本案：指「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
- 四、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五、申請人：指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者。
- 六、初審通過者：指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經執行機關初審核定其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申請人。
- 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指申請人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政策公告所研提之評估報告內容。
- 八、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捌、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基地坐落「臺中市太平區永成段 365、366、370 及 372 地號」土地，屬私人所有，為臺中市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平-市 7」市場用地，基地面積共計 1,871.26 平方公尺。

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一、鑒於民眾消費習慣轉變，商業經營模式日新月異，傳統零售市場交易功能日漸式微，透過政府徵收私有市場用地，開闢公有零售市場已非唯一政策，透過民間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行(委託)營運，更能提供符合當地消費型態之公共設施。
- 二、本案市場用地位處住宅區鄰近地帶，隨周邊地區人口逐年成長，民眾對民生物資之採購需求日益殷切，爰此，透過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並營運市場，除可有效滿足居民生活所需，提升社區購物便

利性外，並得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附屬事業，以增進整體營運財務可行性，此舉除有助於活化閒置土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亦可吸引人口遷入，帶動地區整體發展，達成社會與經濟多重效益。

壹拾、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一、行政配合及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或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二、申請各項租稅優惠

執行機關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促參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必要之證明協助民間機構申請及取得相關稅捐優惠、抵減、獎勵及補助等。

三、申設各項公用設備

對於民間機構在契約期間所需之各項公用設備，包括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通訊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或公共設施管線之遷移等，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之內，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民間機構必要之協助。

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五、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要求賠償、減少權利金等之給付或減免民間機構責任。

壹拾壹、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式 15 份與其電子檔 1 份參與申請。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格式：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以 A4 紙張為原則，如有 A3 以上之大紙張請折為 A4 紙張大小，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封面次頁提供報告書內容摘要表，各頁均應標示頁碼，於裝訂線在左側，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摘要總說明。

（二）頁次說明表。

（三）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四）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五）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六）可行性評估：

1. 整體開發構想（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定位、開發項目、服務對象及預計收費標準等）。

2. 市場可行性評估：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及市場定位策略等。

3. 技術可行性評估：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

等。

4. 財務可行性評估：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助經費評估等。
5. 法律可行性評估：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包含土地權屬現況等。
7. 環境影響分析：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8.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9.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建議事項、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如無則免)。

三、申請文件：

- (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式15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份數不足者，由執行機關自行影印補足，惟執行機關不負責影印之正確性及影印、裝訂過程造成任何瑕疵之責任)。光碟內容應包含可編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PDF電子檔及財務分析Microsoft Excel檔(應有函數公式連結)。
- (二)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附件1)，並將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 (三) 申請期限至114年9月1日下午5時止，請以專人或掛號郵遞送達「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臺中市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5時止。

(四) 申請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遞文件。

(五)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壹拾貳、審核作業程序

一、第一階段：初審

(一) 由執行機關邀請專家或學者就申請人所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進行初審。

(二) 初審時間及簡報：

1. 初審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順序定之。
3. 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預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申請文件之有效性，由初審委員逕行書面審查。
4. 簡報及答詢人員不得超過 5 人（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5.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委員調整之。
6. 申請人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申請人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初審。
7. 申請人簡報時，其他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8. 委員評分時，所有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三) 審核項目及配分：

1. 各委員依審核項目所占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委員不得給予不同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並填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評分表(附件5)。
2. 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3. 彙總各委員評定各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總評表」(附件6)，排序總和最低者為初審通過者。「排序總和」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該等再相同申請人各別委員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得分轉換為序位，並以排序總和最低者優先。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再相同者，則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優先順序，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申請人不得異議。
4. 如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初審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列入排序。若各委員給予各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 6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5. 初審得考量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有無初審通過者。
6.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核項目及評分說明：

項次	審核項目	說明	配分
一、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10

項次	審核項目	說明	配分
二、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附屬事業者，含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0
三、	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15
四、	可行性評估	1. 整體開發構想（包含但不限於開發定位、開發項目、服務對象及預計收費標準等）（5分） 2. 市場可行性（10分） 3. 技術可行性（15分） 4. 財務可行性（15分） 5. 法律可行性（5分）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土地權屬資料）（5分） 7. 環境影響分析（5分） 8.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9.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建議事項、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如無則免）。	60
五、	簡報答詢	1. 簡報內容的完整性。 2. 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5
合計			100

（四）審查不通過：

全部申請人所提出之可行性評估若經審查均不通過，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初審不通過，並於核定次日起

14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二、第二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一) 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初審通過後，由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6條之1規定續辦公聽會；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初審通過者如不採納，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如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應由初審通過者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 申請人續依初審意見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再行核定。
- (三)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執行機關經檢視已符合下列事項，且無「初審通過者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等情事者，執行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執行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 2. 初審通過者就執行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於可行性評估書作適當修正或回應。
 -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4. 執行機關與初審通過者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三、後續作業流程：

- (一) 執行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會，並召開第1次甄審會議，由甄審會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作業辦法第8條)
- (二) 執行機關續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作業辦法第7條)

(三) 執行機關召開甄審會辦理審核投資計畫書作業，執行機關依審核結果核定投資計畫書。(作業辦法第8、9條)

(四) 執行機關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作業辦法第8、9條)

壹拾參、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案推行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應由民間自行取得。
- 二、申請人對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政策公告及其附錄、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政策公告之釋疑期間，以中文書面正式函詢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 三、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聯絡通訊窗口

聯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吳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519

傳真電話：(04)2222-1020

通訊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壹拾肆、異議、申訴及檢舉

- 一、依促參法第47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聯絡電話：04-22289111；傳真電話：04-22221020；聯絡人：吳孟娟管理員；分機 31519)。
- 二、依促參法第47條及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 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其電話為：02-23228000。
- 三、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

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一)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網址填報檢舉：<https://www.aac.moj.gov.tw/7170/278724/BossmailUsual>。

(二) 法務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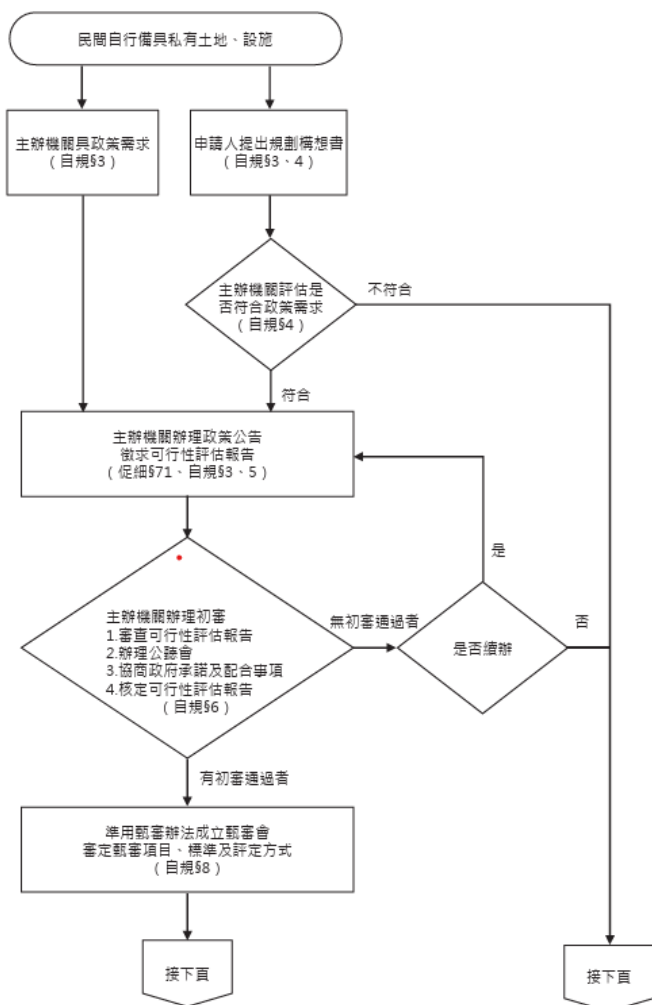
檢舉電話：02-2917-7777。
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

(三) 臺中市調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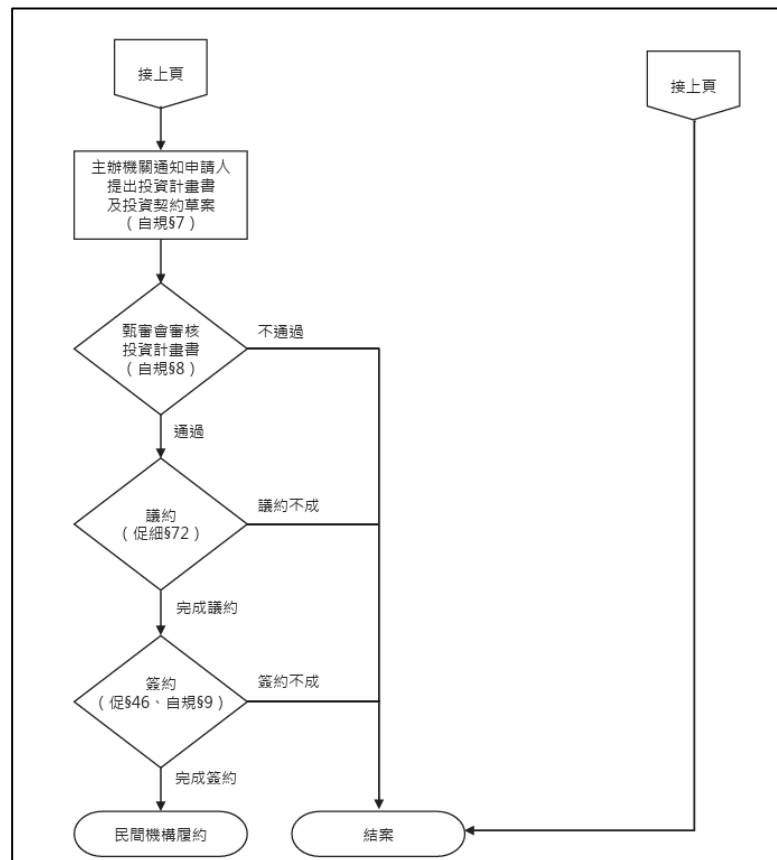
檢舉電話：04-2303-8888。

壹拾伍、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流程圖

第 1 頁



第 2 頁



【附件 1】申請文件外封

(外標封)

案號	
案名	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
流水編號	

統一編號：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或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機關收件憑證
(機關人員填入)

- 一、應書寫申請人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及電話，以利機關聯繫)
- 二、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 三、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
- 四、收受申請文件地點：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市場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附件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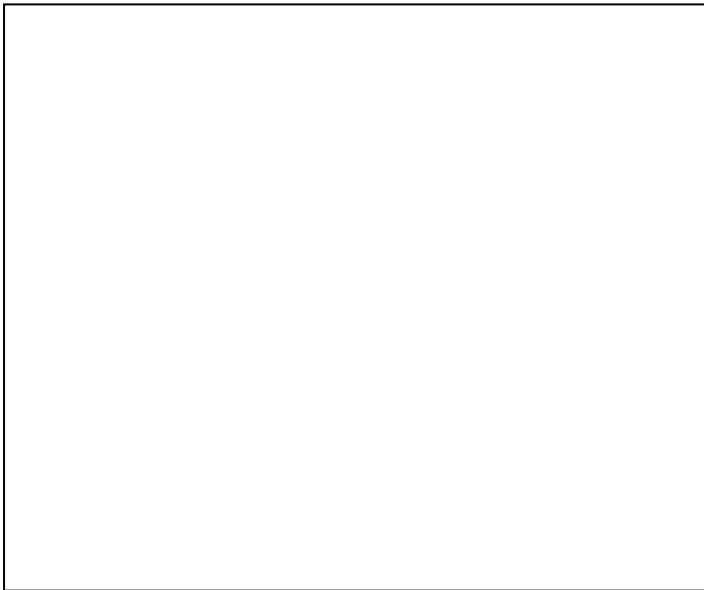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附件3】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臺中市太平區平市7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作業，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局(執行機關)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公告之「臺中市太平區平市7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政策公告(含變更及補充文件，以下簡稱「政策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政策公告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疑義，以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政策公告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詳 次 頁)

申請人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 _____ 茲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公告之「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含變更及補充文件，以下簡稱「政策公告」)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以下簡稱「本案」)招商作業，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政策公告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如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如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五、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具結人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評分表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

審核委員編號：

審核項目		配 分	申請人編號			備註
			1	2	3	
一、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0				
二、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附屬事業者，含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0				
三、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性與量化效益。	15				
四、可行性評估	1. 整體開發構想。 2. 市場可行性。 3. 技術可行性。 4. 財務可行性。 5. 法律可行性。 6.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 7. 環境影響分析。 8.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9.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建議事項、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60				
五、簡報答詢 ※申請人未出席簡報與答詢者，以零分計算	1. 簡報內容的完整性。 2. 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5				
評分總和						
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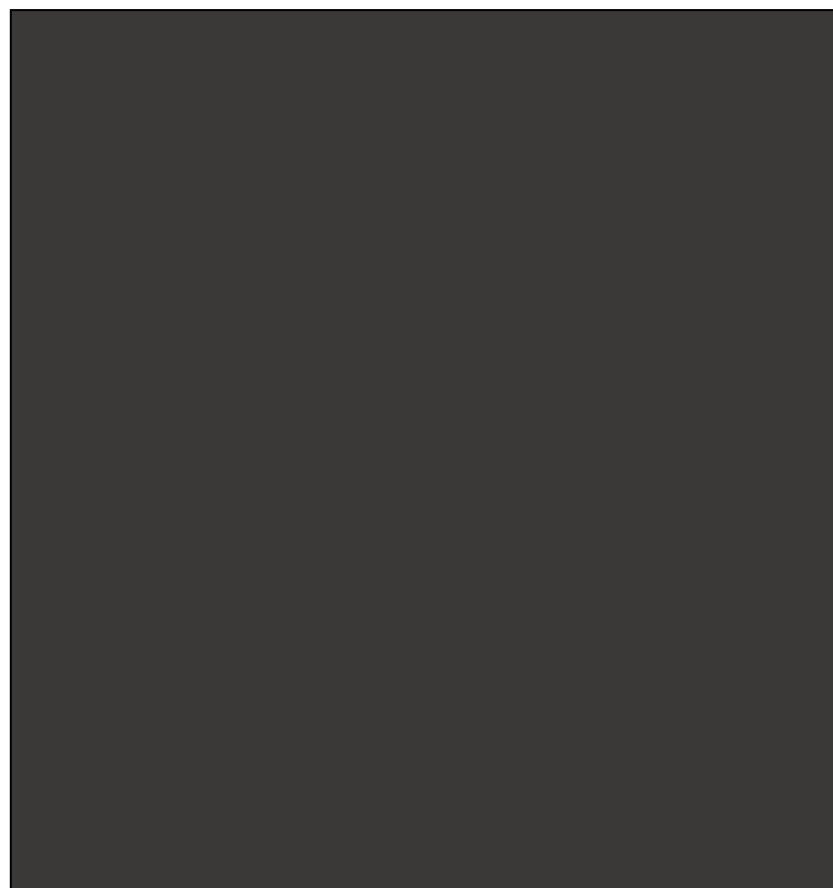
備註：

(1)未現場簡報與答詢者，簡報答詢該項次以0分計算。

(2)合格分數75分，各委員給予各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60分或高於90分時，該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3)本表分數填列於初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初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封存，由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委員簽名：



【附件 6】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適用於序位法）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B00)案

申請人編號		1		2		3		4	
申請人名稱	初審委員								
		評分總和	序位	評分總和	序位	評分總和	序位	評分總和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是否列入排序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全部 初審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初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初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附件 7】財政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28100 號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日期	112/09/14
發文字號	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
主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年3月19日工程促字第09800114010號函(附影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略以：「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同條第2項明訂：「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第46條第4項規定略以：「.....最優申請人.....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運」。爰有關依促參法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之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依前點說明，民間機構倘係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以「新建」方式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件)，依促參法第46條第4項規定，係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及營運，促參案件尚未簽約前開發標的之量體規模均未明確，不宜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即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 三、又促參法第9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其中倘促參案件之興建屬「新建」者，係指該促參案件之全部或一部，不應僅為單一建築物之一部。 四、另旨揭工程會98年3月19日函文說明四涉及促參法第4條第2項規定，因未納入111年12月21日公布之修正案中，仍依原規定辦理。[該會89年7月1日工程技字第89017466號函釋仍有適用，公開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促參法令/解釋函(令)]。
正本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解釋法規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章總則第8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章總則第9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章申請及審核第46條
相關法令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9條(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點)